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軒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軒犯以網際網路上傳圖畫之方式供人觀覽猥褻圖畫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。未扣案之不詳廠牌電腦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黃信軒基於供人觀覽猥褻圖畫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初至113年1月間某時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以其所有不詳廠牌電腦1臺連線上網，登入不知情友人李柏威所申請之蝦皮商城會員帳戶「cp_sjvgkls」，於蝦皮網頁上傳、張貼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心之電玩遊戲「【蟲蟲電玩】性虐少女ロスヴィータAI翻譯中文」中含有對女子以強暴之方式為性交行為、與不詳生物觸手為性交行為之性虐待、人獸交圖畫，並使不特定多數網友得以瀏覽，以此方式將前開猥褻圖畫供大眾觀覽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證據能力

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，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，檢察官、被告黃信軒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

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，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。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檢察官、被告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(一)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花市警刑字第1130001747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3頁至第5頁，本院卷第36頁、第40頁），核與證人李柏威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（見警卷第7頁至第8頁），並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1月24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124012P號函暨函附之用戶相關資料（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）、蝦皮傳販售頁面擷圖（見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，應堪信實。

(二)按猥褻出版品，乃指一切在客觀上，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。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、醫學性、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，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，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所謂散布、播送、販賣、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之行為，係指對含有暴力、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、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，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，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，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（司法院釋字第617號解釋參照）。觀諸被告所張貼之電玩遊戲圖

片，其上標有「性虐」字樣，且內容含有以枷鎖、拉住雙手之方式限制女子行動自由、女子於性交過程中咬牙哭泣、女子與不詳生物觸手為性交等畫面，其圖畫內容係對於女子以強暴方式為性交、人獸交，屬含有暴力、性虐待、人獸交而無藝術性、醫學性、教育性之猥褻物品，依上說明，不論是否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，均不得供人觀覽。

(三)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販賣猥褻物品。查被告雖於網際網路張貼上開電玩遊戲之販賣資訊，然被告於警詢中陳稱：本案遊戲並未實際賣出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卷內復查無被告確有實際販售上開電玩遊戲之證據，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上傳之方式供人觀覽猥褻圖畫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販賣猥褻物品罪容有誤會，惟此僅係同一法條中犯罪態樣之不同，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將猥褻圖畫上傳至蝦皮網頁上供不特定人觀覽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張貼猥褻圖片共計7張，並參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扶養負擔，現從事火鍋店工作，每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、貧窮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歷此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

0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審酌被告
02 本案因法治觀念薄弱，致為本件犯行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
03 訓，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並預防再犯，本院斟酌被
04 告犯罪情節，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
05 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判決
06 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，以資警惕，併依
07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08 (四)沒收：

- 09 1.被告用以上傳本案猥褻圖片之電腦1臺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
10 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警卷第5
11 頁）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2 並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3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4 2.次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
15 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35
16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電腦1臺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
17 而無再依前揭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。至於卷附上開猥褻
18 圖畫之紙本列印資料，僅係檢警基於採證之目的，於偵查中
19 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，乃偵查中衍生之物，並
20 非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沒收之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自毋庸併予
21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3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
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
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
人與否，沒收之。